

卫辉市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合同

供方（全称）：卫辉市星辰农业有限公司

需方（全称）：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
供方持采购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签发的中标、成交通知书，根据采购文件、供方的投标、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：卫交采 2024ZB018 号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卫辉市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玖万陆仟零伍拾肆元整）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

名称	品牌/规格/型号	技术参数(详细配置)	单位	单价 (元)	数量	合计 (元)
掺混控释肥料	南华肥业 40KG/袋	(28-6-6)	袋	129.8	19230	2496054
总价（人民币）	小写：2496054					
	大写：贰佰肆拾玖万陆仟零伍拾肆元零角零分					

二、服务标准及交货时间

根据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。该货物应在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日内由供方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供需双方以双方合同、乙方投标文件、国家标准等作为验收依据，验



收合格后由需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。需方对货物配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搭配成套货物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。按需方要求提供优质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供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标的的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供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供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3%的违约金。

2.供方承担货物质量责任，如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药害由供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.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.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:否则，即视为供方默认了需方提出的异议。

3.需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;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



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向当地监管部门投诉，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：

- 1.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- 2.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- 3.本合同一式六份。

供方名称：（盖章）卫辉市星辰
农业有限公司
地 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
唐庄镇山彪村 26 号

需方名称: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地址：卫辉市建设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

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新乡分行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466010100100389322 银行帐号：

时间： 2024 年 (2 月 8 日

时间：2024 年 (2 月 8 日

